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实〔2022〕12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校内各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试行）》经校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2年12月12日

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管理，减少实验室安全隐患，降低环境污染风险，维护公共安全，保障广大师生员工健康，实现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按照“谁污染、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验室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是指各级各类实验室在教学、科研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物质，主要包括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危险性的废液、固体废物、过期化学药品、废弃的沾染过化学药品的器皿器械，以及其他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废物特性的废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和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管理实验室危险废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学校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与基地建设管理处是学校危废管理和处置工作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关于实验室安全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的精神和要求；
- （二）组织开展环保教育和相关培训工作；
- （三）指导和监督各学院或二级单位危废的管理工作；
- （四）负责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接洽，办理危废处置手续；
- （五）负责遴选有资质的危废收集、处置单位，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第五条 学院或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危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危废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制定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事故应急预案；
- （二）组织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危废收集、存放场所和相应设施，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三）定期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强化师生的安全与环保意识，做好相关记录。

第六条 实验室是危险废物的直接产生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该实验室危废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 （一）对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的各类人员进行

实验室危废收集、处置的相关培训；

(二) 贯彻落实国家、学校和所属单位的有关规定，并做好危废台账，建立处置档案；

(三) 按规定完成实验室危废的分类、收集、存放和处置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章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与存放

第七条 实验室应对危废进行分类收集，坚决杜绝不相容性的危废混装、固液混装。严禁将危废与生活垃圾混装；严禁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实验室废弃物。

第八条 实验危废主要分为固体废物、液体废物、空瓶、不明试剂和过期试剂。其收集标准如下：

(一) 固体废物包括尖锐固体废物（如枪头、针头等）、半固体废物（如电泳胶、培养基等）、沾染性软体废物（如手套、滤纸等）等。尖锐固体废物应盛放在不易被刺穿的包装物中；半固体废物应使用圆形塑料桶密封贮存；软体废物应使用专用垃圾袋收集，统一装入编织袋。所有盛放废物的纸箱、塑料桶、编织袋均须张贴信息填写完整的危废标签。

(二) 液体废物根据主要成分进行分类，统一储存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塑料桶中，装入废液总量不得超过容器容量的2/3，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说明。

(三) 空瓶在废弃之前应清空、清洗后置于纸箱内，打包时不能装致纸箱变形，若箱子里有碎玻璃渣，须把纸箱周边用胶带封严实。空瓶中不得含有任何液体。

（四）对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高反应活性及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危废，实验室应进行必要的预处理，使之稳定后方可暂存；对于不能进行预处理的危险废物，必须按规定单独存放，并落实专人管理；对于明确可以中和或降低危害性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将相互能够发生化学反应甚至引起燃烧、爆炸的危废存放在同一容器内。

（五）对于实验室过期化学试剂、不明试剂，各实验室应使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专用包装箱进行包装暂存，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说明。不明试剂、过期试剂处置须报学校实验室与基地建设管理处审批后，方可按流程统一处理。

第九条 在危废处置之前，各单位必须妥善保管好本单位危废，按以下要求存放：

（一）实验室应集中存放危废，建立完整的收集台帐，并设置固定、具备安全条件的暂存点，暂存点必须保持通风，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潮湿、日晒、水淋，避免不相容性废物近距离存放；

（二）实验室必须按规定在危废暂存点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说明，明确危废的名称、主要成分与物理化学性质等信息。暂存点地面应贴有黄黑相间的区域标贴，并垫有防渗透托盘。

第四章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源头控制

第十条 为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实验室应当遵循减少危险废物产生、充分合理利用危险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的原则，最大限度减少危废的产生。

第十一条 提倡实验室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试剂，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试剂；采用试剂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实验方法和设备；应尽可能减少危险化学品和生物物品的使用；必须使用的，要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排放量，并分类收集和处理，以降低其危险性。

第十二条 用量较小的危险化学品试剂，应按实际用量购买，尽可能减少因剩余或久置失效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实验后产生的危险废物要小心保管、分类储存，防止污染其他无害的物质，从而消除多余危废的产生。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重视和加强对有关教学、科研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培训，教师必须对进入实验室做实验的学生进行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教育，提出具体要求，减少由于操作不当产生的危废，科学有效地开展实验。

第五章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处置

第十四条 对于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气，各单位实验室应根据其特性、产生量以及环保要求制定并实施相应处理措施，确认其有害物质浓度达到国家安全排放标准后才能排入大气。

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将危废提供或者委托给不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禁将危废直接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随意丢弃。

第十六条 实验室与基地建设管理处负责组织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对我校危废进行集中统一处理。教学实验室危废

处置费用由学校统一承担；科研实验室的危废处置费用原则上由产废实验室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各单位在危废转移交接时，相关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到场，保证本单位危废已按照其种类、成分和物理化学性质进行分类并张贴相关标识和说明，否则，处置单位有权不予处置。

第十八条 收集、存放和处理危废过程中受污染的场地、设施、设备、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继续使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与基地建设管理处负责解释。